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4]第 0160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 编：100020

Add: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 010-65876666 (总机)

传真 (Fax) : 010-658766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目录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5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4]第 0160 号

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公司和债权代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回执、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制作的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债权代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负责召集，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表决期间和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委托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于2024年9月6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线上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虽未在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召集人认为优化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且有超过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未对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限提出异议，同时，《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之一，该议案提请“21景陶债/21景陶债”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时间限制要求，但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等相关的各项程序要求，具体会议召开形式以及表决方式以会议通知为准。上述议案已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时限虽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不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效力。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时限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时限的安排已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未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未在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效力。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和进行表决。

根据债权代理人提供的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回执、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21 景陶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5,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5.00%。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5,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的 55.00%。同意 54.00%，反对 1.00%，弃权 0%。¹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5,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的 55.00%。同意 54.00%，反对 1.00%，弃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审议后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¹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致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少于本期债券总张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赵旭

赵旭

经办律师：

徐莹

徐莹



2024年9月9日

